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受让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唐涛 谭宪才 蒋承

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